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4-055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3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7月8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6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国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向下修正"国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4-054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7月8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7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1层会议室

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城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2人，代表股份788,034,4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0.505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784,299,8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0.170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3,734,6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341%。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刘洋先生及谢莹女士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具体投票表决情况如下：

1.00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国城转债"转股价格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85,393,4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49%；反对2,641,0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3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93,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2848%；反对2,641,0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71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洋、谢莹

3、结论性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4-056
债券代码：127019 债券简称：国城转债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下修正"国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19 债券简称：国城转债

2、修正前转股价格：人民币21.20元/股

3、修正后转股价格：人民币12.60元/股

4、修正后转股价格生效日期：2024年7月9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32号文"《关于核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公开发行8,5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85,000.00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674号"文同意，公司8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1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城转债"，债券代码"127019"。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7月21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1月21日至2026年7月14日。

（四）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1年1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为21.07元/股。

由于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1年6月30日起由原来的21.07元/股调整为21.06元/股。

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4日、2022年11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决定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9,663,867股股份予以注销。由于公司已于2022年11月15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137,299,314股减少至1,117,635,447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06元/股调整为21.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1月17日起生效。

由于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3年7月31日起由21.23元/股调整为21.20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截至2024年6月21日，公司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国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8.02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国城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三、关于本次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国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至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国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国城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事宜。

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国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四、关于本次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具体说明

鉴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人民币10.34元/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人民币9.44元/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2.68元/股，股票面值为1.00元/股，故本次修正"国城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10.34元/股。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股票价格走势等因素，董事会决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12.6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9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4-053
债券代码：127019 债券简称：国城转债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城转债"202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国城转债"将于2024年7月15日按面值支付第四年利息，每10张"国城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15.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4年7月12日

3、除息日：2024年7月15日

4、付息日：2024年7月15日

5、"国城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6、"国城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12日，凡在2024年7月12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4年7月12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4年7月15日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公开发行了8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国城转债"，债券代码："127019"，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根据《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国城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2023年7月15日至2024年7月14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国城转债

3、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7019

4、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总额：人民币85,000万元

6、发行数量：850万张

7、票面金额：100元/张

8、发行价格：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9、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0年7月15日至2026年7月14日。

10、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11、到期赎回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2、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1×i；

I：指年利息额；

B1：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3、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4、转股起止日期：2021年1月21日至2026年7月14日

15、可转债保荐机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17、"国城转债"信用评级：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出具的相关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国城转债"债项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国城转债"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7月15日至2024年7月14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1.50%，本次付息每10张"国城转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15.00元（含税）。

1、对于"国城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12.00元；

2、对于持有"国城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15.00元；

3、对于持有"国城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每10张派发利息15.00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本期债券付息债券登记日、除息日和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4年7月12日

2、除息日：2024年7月15日

3、付息日：2024年7月15日

四、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4年7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国城转债"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兑付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因此，对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国城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六区19号楼16层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10-50955668

联系邮箱：investor@gcky0688.com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8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以现有公司总股本281,831,07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所持2,734,637股之后的股本279,096,434股为分配基数。

2、截至2024年7月1日，因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已全部行权完毕，公司总股本281,831,071股自本次权益分派申请日至股权登记日期间不再发生变化。

3、由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的原则，且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计算时，按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比例=本次分红总额÷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0=69,774,108.50元÷281,831,071股*10=2.475742元/10股（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0.2475742元/股。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2024年5月21日，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至2024年4月20日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已回购股份为2,734,637股）的股本277,974,7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9,493,698.5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本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日期间，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红总金额进行调整。

2、自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前，因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处于行权期，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红总金额进行调整。

截至2024年7月1日，因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已全部行权完毕，公司总股本281,831,071股自本次权益分派申请日至股权登记日期间不再发生变化。

3、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734,63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票不享有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4、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5、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本次实施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81,831,071股剔除已回购股份2,734,637股后的279,096,4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2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1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7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7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978	李建国
2	08*****911	睢宁县弘泽天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2*****110	许文杰
4	02*****403	梁姬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7月5日至登记日：2024年7月1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由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的原则，且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计算时，按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比例=本次分红总额÷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0=69,774,108.50元÷281,831,071股*10=2.475742元/10股（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0.2475742元/股。

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事宜

截至2024年7月1日，因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授予的股票期权已全部行权完毕，不存在需要对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况。

八、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夏路16号富力盈凯广场4501

咨询联系人：罗剑涛

咨询电话：020-87596583

传真电话：0771-5560518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649 证券简称：博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0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99.805万股，占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前公司总股本的0.3378%，涉及激励对象69人，回购价格为4.835元/股，回购价款总金额为9,660,571.75元。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已于2024年7月8日完成。

3、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87,342,582股变更为585,344,532股。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于2024年5月17日获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2年7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7月7日至2022年7月17日，公司在内部OA系统对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股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2022年7月18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2年7月22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2年7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2年9月6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了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实际向70人授予限制性股票407.35万股，授予价格为5.04元/股。

6、2022年9月7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了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实际向193人授予股票期权720.13万份，行权价格为10.08元/股。

7、2023年8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3年9月12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23年10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3年11月9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已完成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工作，共计56.426万份。

11、2023年11月15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已完成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共计15.126万股。

12、2024年4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2024年5月17日，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回购金额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6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99.805万股，占公司回购股份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前公司总股本的0.3378%。原因如下：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公司层面2023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标，本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未成就。据此，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计划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的价格及回购金额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其中，对派息事项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鉴于：

（1）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04元/股；

（2）公司于2023年5月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5元（含税）。

综上，本次涉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P=5.04-0.205=4.835元/股

综上，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涉及资金总金额为9,660,571.75元，具体如下：

回购激励对象数量（名）	回购股数（股）	实际回购价格（元/股）	回购价款（元）
69	1,998,050	4.835	9,660,571.75

3、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9.805万股，占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前公司总股本的0.3378%（注1）。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87,342,582股变更为585,344,532股。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8,698,212	6.59	-1,998,050	36,700,162	6.27
高管锁定股	36,700,162	6.25	0	36,700,162	6.27
股权激励限售股	1,998,050	0.34	-1,998,05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48,644,370	93.41	0	548,644,370	93.73
三、总股本	587,342,582	100.00	-1,998,050	585,344,532	100.00

注1：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占总股本比例相较提交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申请时存在差异，系公司于近期办理完毕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所致。

三、验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已向全部回购对象支付了回购价款，合计金额为9,660,571.75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股份注销事项出具中汇会验[2024]9199号《验资报告》。

四、后续事项安排

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等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3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提升每股收益水平，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将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共5,071,797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588,459,803股的比例为0.86%。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88,459,803股减少为583,388,006股，注册资本将由588,459,803元减少为583,388,006元。

● 回购股份注销日：2024年7月9日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为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提升每股收益水平，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5,071,797股予以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披露了《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任何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第一次回购审批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2021年11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73）。

2022年2月8日，公司完成本次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4,791,299股，使用资金总额260,109,720.3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二）第二次回购审批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5）。

2022年7月12日，公司完成本次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942,813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971,289.8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三）第三次回购审批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90）。

2023年10月9日，公司完成本次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9,865,793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6,297.92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二、回购股份注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为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提升每股收益水平，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5,071,797股予以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通过提升每股收益水平，切实提高股东的投资回报，进一步向投资者传递公司对自身长期内在价值的坚定信心和高度认可，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除该项内容变更外，回购方案中其他内容不作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三、回购股份注销安排

因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公告所述债权申报期限已届满，公司未收到任何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通知。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申请，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日期为2024年7月9日，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88,459,803股减少为583,388,006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注销前情况		本次拟注销	注销后情况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	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88,459,803	100.00	5,071,797	583,388,006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4,937,590	2.54	5,071,797	9,865,793	1.69
总股本	588,459,803	100.00	5,071,797	583,388,006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本次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回购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审慎考虑作出的决定，旨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该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增加每股收益，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债务履行能力，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4-044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生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从事生猪养殖业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规定，深交所鼓励从事畜禽、水产养殖业务的上市公司每月通过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相关业务销售情况，公司参照该指引披露生猪销售情况。

一、2024年6月生猪销售情况

2024年6月，公司销售生猪16.59万头（其中仔猪1.01万头），销售收入3.45亿元；商品猪销售均价18.30元/kg。

2024年1-6月，公司累计销售生猪104.59万头（其中仔猪12.23万头），累计销售收入16.90亿元。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月份	生猪销售数量（万头）		生猪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猪价格（元/kg）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23年6月	14.70	84.32	2.12	12.21	14.32
2023年7月	16.02	100.34	2.42	14.62	14.75
2023年8月	17.67	118.01	3.02	17.64	17.20
2023年9月	17.27	135.28	2.79	20.43	16.04
2023年10月	16.26	151.54	2.71	23.14	15.04
2023年11月	15.18	166.72	2.51	25.65	14.65
2023年12月	17.78	184.50	2.44	28.09	13.74
2024年1月	17.19	17.19	2.48	2.48	13.50
2024年2月	13.65	30.84	1.99	4.47	13.24
2024年3月	15.21	46.04	2.28	6.75	14.54
2024年4月	19.20	65.25	2.99	9.73	15.24
2024年5月	22.76	88.00	3.72	13.45	15.74
2024年6月	16.59	104.59	3.45	16.90	18.30

二、风险提示

（一）生猪养殖行业均面临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动物疫病是畜牧行业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4-043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0,000万元-26,000万元	盈利：128,469.02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79.76%-84.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1,000万元-27,000万元	盈利：134,049.34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79.86%-84.33%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3822元/股-0.4969元/股	盈利：2.4553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受益于二季度生猪市场价格回升及公司生猪养殖成本稳步下降，公司生猪养殖业务实现扭亏为盈，其中二季度单季盈利约1.4亿元；此外，因公司房地产业务仅为存量销售，报告期内房地产项目交付数量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结转销售收入及利润相应下降。基于前述，公司整体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四、风险提示

国内生猪养殖企业均面临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的不确定性风险。未来生猪市场价格若出现大幅下滑，可能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0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4,02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257%。

2、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日为2024年1月11日，限售期限为6个月，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12日。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涉及股东11名。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2023年5月17日，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2023年6月2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92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公司本次实际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4,025.00万股，该部分股票已于2024年1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及其持股数量

单位：股

序号	认购人	所持限售股票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50,000	7,550,000
2	西藏中睿合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睿合银稳健1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150,000	7,150,000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50,000	6,050,000
4	烟台鹏云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850,000	3,850,000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50,000	3,150,000
6	济南国惠鲁银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50,000	2,950,000
7	济南申宏港通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50,000	2,950,000
8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750,000	2,750,000
9	深圳市优美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优美利金安9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50,000	2,350,000
1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50,000	1,450,000
11	上海紫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紫阁同爽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000	50,000
合计		40,250,000	40,250,000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合计4,025.00万股，占解除限售前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为8.0552%，占公司总股本的7.4257%。

3、本次解除限售股票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12日。

三、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股份类型	解除限售前		变动数（+/-）	解除限售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1.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2,358,500	7.81%		2,108,500	0.39%
①高管锁定股	1,582,500	0.29%		1,582,500	0.29%
②首发后限售股	40,250,000	7.43%	-40,250,000	0	0.00%
③股权激励限售股	526,000	0.10%		526,000	0.10%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9,679,990	92.19%	+40,250,000	539,929,990	99.61%
股份总数	542,038,490	100.00%	0	542,038,490	100.00%

注：前述股份总数为本公司截止2024年6月26日的股份总数，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股份总数因可转债转股及股权激励回购等因素可能已发生变化。

四、申请解除限售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均承诺：自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即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次认购的川恒股份股票，也不由川恒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所做的上述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川恒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的情形。川恒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信证券对川恒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3、《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